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易字第1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凱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張凱雯與告訴人蘇庭媛為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佑廣晟國際有限公司之同事。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25日15時許，在佑廣晟國際有限公司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之農舍辦公室內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先徒手掌摑告訴人之臉頰2次，並拉扯告訴人之頭髮；復徒手揮擊告訴人之頭部2次，並拉扯告訴人之頭髮及左手；再推告訴人撞向辦公室之門板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併腦震盪症狀、左側前臂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已於108年2月25日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於108年3月4日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徐右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史萱萱